

福田区机关公务会务话务、配餐厨房及保税区管理大楼食堂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禾盛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FTCG2020177038 号《中标通知书》，深圳市鼎禾盛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鼎禾盛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甲乙双方就福田区机关公务会务话务、配餐厨房及保税区管理大楼食堂购买服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同样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福田区机关公务会务话务、配餐厨房及保税区管理大楼食堂购买服务

1.2 合同服务期：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负责福田区机关公务会务和话务后勤服务保障及解决区领导参加公开政府活动后勤保障。

2.2 负责向区机关下属办公点干部职工提供菜品制作、配送、就餐、餐具洗涤等服务及配备司机、厨师、服务员等相关配套服务。

2.3 负责向保税区管理大楼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就餐保障及配备

司机、厨师、服务员等相关配套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支付

3.1 合同价款：合同中标价为：¥816,200.00 元/月；大写：每月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含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税金、管理费等）。

3.2 支付方式：分 24 期（每月一期）支付。乙方每月提供本月的完税服务费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将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帐户。甲方因行政审批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

4.2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乙方有关本单位的员工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

4.3 甲方有权就乙方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出要求，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4.4 甲方有权与员工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

4.5 因甲方与员工之间签订的与乙方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

4.6 甲方将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4.7 对由于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经济受损，造成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员工追究有关责任。

4.8 当甲方认定乙方员工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直至终止合同，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根据各岗位的情况制定每个员工每月的福利，甲方审核签字后由乙方负责发放。

5.2 确保员工当月工资在下个月 15 日前发放，包含五险一金等其它事项。

5.3 乙方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和上岗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携乙方出具的《供应商函》、《培训合格证》、《体检证明》等材料到甲方办理人员接收手续，应派业务人员现场管理，对员工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5.4 乙方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员工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就最终确定的员工名单报

甲方备案。

5.5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服务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乙方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5.6 乙方有权了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

5.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为甲方办理如下事项：

（1）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2）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工作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3）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4）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供应商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申报员工自行承担）。

5.8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5.9 乙方负责员工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员工档案。

5.10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并承担员工发生违法生育行为时的责任。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六条 退回及解除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员工退回乙方：

(1)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2) 本合同终止的；

员工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6.2 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劳务关系。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未按照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员工权益的；

(4)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6.4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用工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另派合格员工：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在用工期间不符合用工单位考核合格要求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4)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6)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务关系, 将员工退回乙方,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员工。

(1)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约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7.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 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出现本合同 3.2 条情形时除外。

7.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

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二十四个月服务期总价款 30%的违约金；（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全部或主要责任义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利用本合同对外做虚假、夸大宣传，招揽业务的；（3）乙方违反法定保密义务的。

7.4 乙方违反本协议，未能满足甲方人员基本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该等商业秘密。

8.2 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甲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应由甲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合同现有内容不得修改、可以增加条款，但增加的条款内容如果与本合同原有条款有冲突，以本合同原有条款约定为准。

8.5 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或法律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各方指定的地址。除特殊情况外，文件发送后满两个工作日视为对方已收到。

8.6 合同约定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须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8.7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友好协商或报请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任何争议未解决前或在有关争议按本条规定进行调解或诉讼期间，除非合约已经被书面终止，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按本合同的义务。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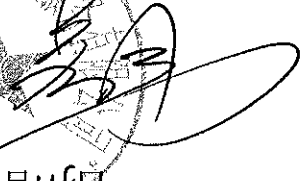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乙方账户名：

乙方帐号：75594801571090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4日